

中央空调风机过滤网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规划艺术馆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互惠的原则达成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央空调配套设施风机组（共 25 个风机组）用铝合金无纺布过滤网，详细清单如下：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铝合金过滤网	595*595*46	154	个			大号
铝合金过滤网	595*390*46	27	个			中号
铝合金过滤网	595*290*46	66	个			小号
含税价合计						

二. 付款方式：过滤网更新、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三. 交（提）货地点、时间：由乙方自负运费运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规划艺术馆，交货时间不迟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四. 产品质量标准及质保期：乙方所销售之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和质量管理办法。质保期为（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

五.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 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必须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3.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寻找替代产品所支出的费用。
5.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人员故意或操作不当等过失原因损坏的不属保修范围，但可经双方协商，乙方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维修；
6.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双方协商提交公认的权威部门检测。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失败, 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甲 方	乙 方
公司名称(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艺术 馆	公司名称(盖章):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徐利斌
电 话:	电 话: 18911280030
转 帐 银 行:	开户 银 行: 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丰台营 业部
支 行 号 码:	开户行支付系统号: 402100000608
帐 号:	帐 号: 0201 0001 0300 0023 429